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财审函〔2025〕121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敦当高速实施差异化收费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交投公司，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省交通文化宣传教育中心：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厅上报了《关于G3011柳格高速公路敦煌至当金山口段实施差异化收费的请示》（甘敦当司〔2025〕27号），经省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为深入贯彻《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精神，认真落实《甘肃省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甘交运〔2025〕6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范围，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交通运输部等印发的《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

施方案》（交公路函〔2021〕2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敦当高速差异化收费方案，具体如下：

对入口为当金山北收费站，出口为敦煌西、敦煌北收费站的货车，或者入口为敦煌西、敦煌北收费站，出口为当金山北收费站的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其中普通货车通行费优惠40%、使用ETC的货车通行费优惠50%、使用ETC的新能源货车通行费优惠57.5%。差异化收费实施时间暂定为一年，自2025年8月1日0时起至2026年7月31日24时止。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敦当高速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宣传引导，加强收费人员培训，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及时解决差异化收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敦当高速差异化收费稳妥实施。省高速公路运营中心要做好政策和技术指导，确保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机关各部门，厅长，副厅长，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